



国际军事竞赛  
“坦克两项-2019年”比赛  
裁判规则

莫斯科市  
2018年

## 总则

“坦克两项”比赛（以下简称比赛）是在国际军事竞赛框架内，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决定，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与申请参加比赛外国国防部门负责人的协调，举行的。

可以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和其他国家领土上进行竞争。

俄语、英语是比赛官方正式语言。为了确保裁判委员会在外国领土上的工作，如需举行比赛国家提供翻译。

为了在比赛过程中进行客观判断，制定了“坦克两项”比赛裁判规则。

本条例规定竞赛主体的概念，并确定裁判的程序、条件，明确裁判组的结构和裁判员等级、其权利、职责以及其他有关的问题。

该条例规定组织和举行比赛负责人以及各国参赛队员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

### 比赛的主题：

组织者；

参与国；

比赛的参与者；

裁判委员会。

### 组织者：

负责比赛准备和举办的一般管理；

批准比赛委员会；

根据比赛规则和程序分配裁判员的职责。

参加国选择而介绍参加比赛的队员。

在选择参加比赛的队员时，各国指定参赛领队，领队负责确保参赛队参加比赛开幕式、闭幕式，比赛阶段、颁奖仪式以及保证参赛者在比赛场地和住地上遵守纪律，监督参赛队军人向比赛起线进发。

比赛参赛者是队员、裁判、教练、领队（代表），医生和其他根据比赛规则被确定为参赛者的人员。

为了裁判比赛，成立了裁判委员会，其中包括：

裁判长；

副裁判长；

秘书；

裁判员（各国一名）；

视频助理裁判；

地段边仲裁者；

技术工人；

技术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在其活动中遵守有关比赛规则。

禁止改变比赛规则。

队员参加比赛的合法性的责任由比赛的裁判长承担。

在比赛时，比赛主体的关系由本规则调整。

比赛主题必须了解并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对手，裁判和观众。

### **裁判程序**

所有裁判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只代表参加比赛阶段或比赛项目队员的裁判会参加审查比赛结果。如果裁判代表的队员没有参加比赛阶段或项目，这些裁判不参加审查比

赛结果。

比赛裁判长属于军事国际竞赛总裁判，负责比赛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客观性和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根据比赛要求，可以指定所需数量的现场仲裁员（技术工人）及在障碍物和赛道地段上的助理裁判。

首次裁判委员会会议是在各国裁判员到达之后召开的。

在参赛队准备期间出现的所有争议问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解决。

比赛过程中出现争议时，裁判长先听取地段边裁情况报告，对监控视频，照片及音频资料进行查证，确认后以实际情况裁决。

如果仍存在争议，裁判长可以组织公开投票，由裁判委员会投票表决，裁判长，副裁判长不参与投票，最终决定由多数票决定，当票数相同时由裁判长最终裁决。

### **裁判条件**

比赛裁判组给所有的参加者建立相等条件并客观地评估他们的结果。

在整个比赛期间，裁判必须有专业行为方式。

裁判应与观众保持一定距离，不得与什么的人讨论裁判的问题。允许翻译位置在裁判旁边。

裁判不允许说其他裁判、组织者、教练、参与者等人坏话。裁判必须举止很规矩，举止文明。

裁判不应在比赛项目期间、之前或之后，与什么的人讨论他们对此事的评估，评估原则或提出意见。

在裁判期间，只能通过裁判长会取得联系。只有比赛裁判长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在履行义务时，仲裁员必须按照比赛规定穿着相关服装和装备。

工作期间裁判员都应遵循以下准则：

不允许使用比赛规则未特定的视频，录音和摄影设备；

在考虑有争议的问题时，请使用比赛组织者正式提供的材料；

**严格禁止：**

与参赛者，比赛教练等人使用电子设备以便取得联系；

向比赛参赛者发出任何信号；

宽纵自己支持的参赛队或比赛红人。

如果裁判员对某人说下不敬或粗鲁话，他立即撤职，而没有权别的队员替代他。

### 裁判的义务（仲裁者）

比赛裁判长在首次裁判委员会会议上，由接收方代表公开投票任命，最终决定由多数票决定。比赛裁判组、现场裁判和比赛管理机构属于比赛裁判长。

裁判长对裁判组的工作负责任，在比赛筹备、实施阶段和总结时控制裁判组的工作。

**比赛裁判长必须：**

领导比赛裁判组的工作，按照比赛规则管理比赛的组织和实施；

监督裁判员，现场仲裁员和比赛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并保障举行比赛的正确性；

把进行比赛的所有变化 及时通知比赛裁判员；

考虑抗议并亲自作出决定或将其提交比赛裁判组讨论；

批准比赛结果；

在筹备过程中领导比赛负责人；

给比赛裁判组讲授和组织研讨会；

领导抽签；

召开裁判员会议；

控制裁判员准备比赛每个阶段的报告，确保向比赛组委会提交最终裁判文件。

批准纪要和其他确定参赛队的参赛顺序、比赛阶段的结果及其最终结果文件；

在比赛期间确保客观公正的评判。

**比赛裁判长有权：**

改变比赛日程；

不准不符合比赛规则或总则要求的参赛者参加比赛，禁赛违反竞赛规则或安全措施的参赛者；

禁赛不履行职责的裁判员；

比赛期间或在裁判员会议上再看比赛项目视频，以便解决有争议的（复杂）问题；

取消任何裁判员的决定。

在没有医疗支援的情况下，比赛裁判长不得举行比赛。

比赛裁判长与比赛组织者签署关于举行比赛的靶场、场地、设备、武器装备的准备情况的文据。

副裁判长由各国参赛队选出。如果对裁判长代表的国家队发生了争议问题，做出决定时副裁判长负责开裁判会和举行争议问题的讨论。

裁判长和副裁判长必须是不同国家的代表。

**比赛裁判员**

比赛裁判员由参赛各国任命。在比赛领域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会担任裁判。

他属于裁判长，并负责裁判的客观性和计算比赛结果的正确性。

**裁判员必须：**

研究比赛规则。

监督裁判员，现场仲裁员和比赛管理机构履行职责，保障举行比赛、计算结果的正确性和客观性；

以合格公正的方式进行裁判，排除可能导致比赛结果失真的错误，客观地及时解决比赛期间出现的问题；

在比赛裁判长领导下参加比裁判组会议；

考虑结果和抗议，并共同（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对他们做出决定或进行公开投票；

签署比赛阶段（轮塞）结果表和纪要。

**裁判有权：**

判断比赛，戴由裁判标志的袖章（臂章）；

参加比赛裁判组决定草案的讨论；

与直接主管协调，让其他员工参与问题解决；

要求参赛领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参与有关履行义务问题的讨论；

要求比赛管理机构协助履行公务。

**视频助理裁判**也是比赛裁判组的成员。他帮助就有关比赛参赛者打中目标和通过障碍等有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他属于裁判长。

**视频助理裁判必须：**

了解和遵守比赛规则；

按裁判长指示下，再看需要的视频而根据比赛规则做出决定；

按裁判长要求，给他再看需要的视频以便做出决定。

**秘书必须：**

作裁判组会议的记录；

跟裁判长在一起举行抽签来确定每个参赛队（车组）通过赛道的顺序和方法，而把结果记入记录；

制定参与者通过赛道的顺序；

办好比赛裁判长的命令和决定；

接受申请，注册并提交给比赛裁判长；

办好所有裁判文件；

管理秘书处的工作；

经比赛裁判长许可，向新闻记者传递信息；

准备比赛完工文件。

**现场仲裁判**

现场（地段、障碍物）仲裁员是军官。他属于比赛实兵行动副主任，他负责参赛者遵守安全规则，参赛队通过赛道（阶段、障碍物）时遵守比赛规则。现场仲裁判给裁判组报比赛项目（地段、障碍物）的结果。

为了提高比赛公正性、客观性和透明度，为了控制现场仲裁员作出决定的正确性，现场仲裁组包括参赛各国一名代表。

**现场仲裁者必须：****比赛开始前：**

研究计划和了解比赛规则；

检查比赛场地（地段、障碍物）准备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有保持良好状态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用旗语通信、信号装置，并随时准备使用好它。了解和学好比赛负责人员的呼号、使用交通工具的顺序，组织无线电网的联络；



监督参赛者行为、射击和驾驶练习的执行顺序；

检查障碍物上的柱子、标志、钉子、备用柱子（标志）；

给赛裁判长报告开始比赛的准备情况；

### **比赛期间：**

记录参赛者通过障碍物的结果；

通过电台（用旗语通信、信号装置）及时给裁判组报告参赛者通过障碍物的结果。

填写参赛者通过障碍物的结果表；

及时恢复受损的障碍物、限制杆、标志；

如果参赛者违反安全规则，应该及时给裁判组报告，立即停止比赛阶段，然后按照收到的指示行动；

### **比赛结束后（战斗车辆越过障碍物后）：**

报告参赛者越过障碍物的结果；

在障碍物、其元素或比赛地段损坏的情况下组织障碍物（赛道）的恢复。

为了确定故障原因和设备故障，以及专业解决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争议问题，在比赛期间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它包括武器和军事装备制造商的专家（专家组）和各国一名代表。其组成由裁判在首次裁判委员会工作会上明确。

技根裁判长指示，技术委员会检查参赛武器和军事装备是否符合比赛规则的要求。

如果出现故障（停车、失效、损坏、延误），技术委员会应在比赛裁判长的许可下前往故障现场，以确定故障（停车、失效、损坏、延误）

原因。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裁判组会议之前记入文据，由技术委员会成员签署，并交给裁判长。该文据和裁判组会议纪要由秘书办好。

在考虑技术委员会文据后，裁判组确定是否人为原因造成的车辆故障（停车、失效、损坏、延误）。

### 解决有争议问题的顺序

每支参赛队均有权就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向裁判组提出异议申诉。异议申诉应在裁判组例行会议上研究解决，也可根据主裁判的决定召开例外会议研究解决。

裁判委员会使用技术设备及目视确定目标毁伤或越过障碍物的结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检靶。毁伤目标争议问题解决前或裁判委员会现地检靶返回前，不得更换靶标。

如果仍存在争议，裁判长可以组织各国裁判员的公开投票，由裁判委员会投票表决，裁判长不参与投票，最终决定由多数票决定，当票数相同时由裁判长最终裁决。

出现的问题内容及投票结果由比赛书记入在预定或特别会议的纪要。

如对裁判委员会的决定持有异议，根据裁判组的决定，可向国际军事竞赛总裁判上诉。

### 提出申诉的程序（申请）

申诉由参赛国领队在当日比赛结果批准前，向比赛秘书书面（俄文和英文）提出。应该是致比赛裁判长的申请书。

申诉包括在任意形式写的争议问题内容、比赛结果的时间和地点，并提供相关证据，就是记录下的比赛视频、照片及音频资料。

在作出决定时，裁判组必须听取提出抗议的人和负责人的解释。

在没有相关方的情况下，可以缺席地做出决定。

关于抗议的决定是由出席会议裁判员的公开投票表决，最终决定由多数票决定。

当票数相同时由裁判长最终裁决。

如果异议提出者不满意于裁判组的决定，他会把提出的申诉交给国际军事竞赛裁判委员会。

有关比赛组织的问题，可以向比赛组织者的代表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该声明由领队在比赛期间直接口头提出，不迟于不满意的事件发生后 1 个小时。

如果不能当场解决口头声明而需要补充分析，则领队应提出合理的书面声明。

把影响当天比赛或阶段结果的抗议，裁判组应在提交抗议的日起 24 小时内考虑，并且不得迟于当天比赛（阶段）纪要的签署。

裁判组的决定是被通过的，如果会议得到法定人数并且至少有百分之 70 的裁判组成员参加，这个决定必须记入纪要并传达给申请人。裁判有权只发表纪要制定的裁判组集体决定。作出决定后，裁判长和其他裁判员不能就有争议的问题发表意见。

该决定是最终决定，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该决定是最终决定，对所有参与者都具有约束力。

### 组织，实施和确定比赛结果的抗议

\_\_\_\_\_ (比赛名称)  
 从 \_\_\_\_\_  
 (裁判员, 领队) (姓名) (参赛队)  
 \_\_\_\_\_  
 (阶段) (日期) (时间)

申诉内容; 申诉依据; 哪些比赛规则条款被视为违反。 申报处理意见及理由。	比赛结果审核	
	审核人	处理意见; 理由; 签名

已阅知裁判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 \_\_\_\_\_  
 (把不需要的词划掉) (日期, 时间, 异议提出者签名)

### 裁判组决定

\_\_\_\_\_  
 \_\_\_\_\_  
 \_\_\_\_\_

裁判长: \_\_\_\_\_  
 裁判组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时间)

已阅知裁判组裁决意见 \_\_\_\_\_  
 (签名, 姓名, 日期)

\*根据比赛规则, 申请内容可以包括其他必要的数据

## 奖励和处分

### 奖励

为了积极和无可挑剔地履行裁判职责，建立了以下裁判奖励的类型：

竞赛组织者（比赛组织者）设立的奖状，证书和有纪念意义的礼品；

按规定的方法呈请部门奖励和其他奖励，包括物质奖励。

### 处分

如果参赛者不遵守比赛规则或违反体育道德原则，裁判员能因违反纪律处分这个参赛者。惩罚程度（比如，加罚时间）由“比赛规则”确定。

####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不听裁判的指示；

不尊重裁判员；

接触裁判员；

粗言秽语和冒犯性的手；

阻碍队员评估；

延迟比赛（阶段）。

哪一个队员干扰裁判组工作、表示对裁判的不满或表现出不道德的行为，哪一个参赛队会受到责备、警告或取消资格。

参赛队会受到一个责备和两个警告。受到第三个警告时，裁判会取消该队的资格。

在特别严重地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下，裁判会取消违规者（参赛队）的资格。

只裁判长有权在裁判组公开投票并纪要签署后，取消参赛队的资格。

对于未履行或不当履行裁判职责或其他违法行为，对裁判员可以适用下列处罚：

警告；

禁赛；

定期被取消资格。

关于裁判员处罚的决定由通过裁判组公开投票的多数票而办好纪要后共同作出。

### **参赛比赛的装备要求**

竞赛使用 T-72 或类同装备（以下简称坦克）。所用弹药射击初速度不超过 1000 米/秒。

参赛装备的战技术性能如与 T-72 坦克有实质性区别，将采用相应的系数。

装备维修保养、燃料及润滑油加注由技术保障组在车场实施。允许装备生产厂家及其维修机构派代表参加竞赛。装备交接后（交接的同时完成装备技术状况记录工作），其技术状况由参赛队负责。为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坦克，参赛队可将坦克蒙布、封存后交于看护人员。未经厂家和主裁判同意，不得变更厂家设置、损坏铅封、改变装备结构。发现上述情形，取消参赛资格。主裁判可对装备的技术状况实施定期和随机检查。坦克的检查、维护及其他准备工作应提前进行。

对于赛道情况的了解仅限于徒步实施，不得在赛道上实装训练。

打靶时，应耗尽所有弹药。如果出现弹药卡壳或其他情况，导致弹药未耗尽，车组应根据主裁判的指令赴指定区域退弹。显靶方案密

封于信封中，放置在主裁判处。赛前主裁判将其中一个信封交于靶场主任助理。

靶标命中情况可通过技术设备判定或目视判定，必要时可赴现场检靶，可对靶标进行拍照录像。争议问题（是否命中靶标）未得到解决前或裁判组现地检靶未返回前，不得更换靶标。

以下情况视为命中靶标：

一，对装甲靶标射击时，炮弹直接击穿靶标（留有弹孔或有明显弹痕，包括稳定器的痕迹）。触碰靶标边缘不计命中，如靶标遭到破坏，通过靶标剩余部分上的痕迹确定是否命中，如未发现直接命中痕迹或判定为跳弹命中靶标，不计命中。

二，对未装甲靶标射击时，留有弹孔或有明显弹痕，包括稳定器和碎片的痕迹。

如对命中情况存在疑问并缺少直接命中的痕迹，则视为脱靶。

行进间射击出现停车射击，则视为脱靶。

脱 1 次靶罚 1 圈。火炮未击中各目标罚 1 圈。

罚圈决定由主裁判根据射击情况做出，违反越障规定需要将坦克驶入惩罚区域，违反安全要求罚圈。

坦克进入惩罚区域，按照附件 1 要求完成“车辆检查”。

罚圈和进入惩罚区域指令由主裁判向车组和边裁下达，收到罚圈指令后，车组根据边裁给出的信号开始罚圈。

如果事后查明未命中靶标，当时又未进行罚圈，将在车组通过赛道总时间上增加该车组罚圈最小用时。如果未跑完罚圈规定距离，则在通过赛道总时间上增加 1 分钟。

如果事后查明命中靶标，当时进行了罚圈，则减去罚圈用时。

坦克驶出罚圈时应避让直行坦克，罚圈出口处设有“让行”标志。

如果几个车组同时抵达终点，那么罚分数少的车组排名靠前，如果罚分数相同，那么罚圈数少的车组排名靠前。

弹药装填应符合竞赛相关技术要求。

主赛坦克因故障无法继续比赛时，允许使用备赛坦克。坦克的替换由备赛车组根据主裁判的指令完成。备赛坦克沿替换路线行至主赛坦克停车位置后，主赛车组换乘备赛坦克，报告准备情况，并根据主裁判的指令继续比赛。特殊情况下，备赛坦克行驶路线可根据主裁判指令变更。

如果故障原因非车组人为造成，则停车时间不计入总时。故障原因的判定，由技术委员会根据查验报告做出，判定应征得主裁判认可。查验报告可向参赛队提供。

无论何种原因，替换坦克要罚圈或根据主裁判决定罚时。

比赛规则包括人为故障清单，因为这些故障车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并列为最后一名。